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新疆墨玉县喀瓦克乡西北部、喀尔赛镇东北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围栏维修、草方格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农、林、牧业渔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西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733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81.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西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5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